

Q/YPF

云南普洱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PF 0001 S—2020

茶膏

云南省食品安全
备案号: 5301
备案日期:

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备案号: 53010159S-2020
备案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2020 - 07 - 30 发布

2020 - 08 - 28 实施

云南普洱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我公司生产的茶膏是以普洱茶、红茶、绿茶、白茶、乌龙茶为主要原料，按一定配比及特定工艺，经水浸提、分离过滤、浓缩、制膏、成型、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作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规定，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检验、贸易、仲裁的依据。

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710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等规定制定，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

本标准由云南普洱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树娟、童仁东、吴素洁。

本标准授权同属集团子公司云南盟生药业有限公司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以授权书为准。

茶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茶膏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普洱茶、红茶、绿茶、白茶、乌龙茶为主要原料，按一定配比及特定工艺，经水浸提、分离过滤、浓缩、制膏、成型、干燥、包装等工艺加工制作而成的茶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3 产品分类

3.1 按外观形态的不同分为：块状、圆粒状、晶体、颗粒、粉末等。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2 普洱茶：应符合 GB/T 22111 的规定。
- 4.1.3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外观、色泽	呈块状、圆粒状、晶体、颗粒状或粉末状，具有应有的色泽、冲泡后具有相应产品应有的汤色。部分产品因茶氨酸析出存在起霜现象，为正常。	取 0.5g 茶膏置于洁净的玻璃杯或烧杯中，加入 300ml 沸水，用玻璃棒轻轻搅拌溶解，待茶膏完全溶于水中，目测茶汤色泽、溶解性及有无杂质。鼻嗅、口尝其气味、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气味、滋味，冲泡后具有相应产品的特征香气和滋味，无异味。	
杂质	冲泡溶解后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或机械杂质，部分类型茶膏允许有植物颗粒或少量沉淀、絮状物。	

企业标准备
S-
年 月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茶多酚, g/100g $\geq$	15	GB/T 31740.2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 的规定,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铅, mg/kg $\leq$	0.8	GB 5009.12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 的规定。

4.6 微生物指标

4.6.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

4.6.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

4.7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按JJF 1070的方法检测。

4.8 食品添加剂

4.8.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的规定。

4.8.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中含茶制品的规定。

4.9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产品以同一批投料, 同一工艺、同一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应符合GB/T 18798.1-2017 固态速溶茶 第1部分: 取样的规定。

5.3 出厂检验

应符合《含茶制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七、检验项目的规定。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为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每年进行2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

- a) 新产品定型投产前；
- b) 当原料、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其余指标中若有不符合本标准的，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6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6.1 标志

- 6.1.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7718 和 GB28050 的规定，并按相关要求标注不适宜人群和每日推荐食用量。
- 6.1.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6.2 包装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6.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无污染，产品不得与有毒、有害、易腐蚀、易污染、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防止暴晒、雨淋、受潮和挤压，装卸时禁止摔掷。

6.4 贮存

产品贮存于清洁、卫生、干燥、通风、有防尘、防虫、防鼠设施的仓库内，产品应离地、离墙、避免阳光直射，不得与有毒、有害、易腐蚀、易污染、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贮。

案章

日

备案单位承诺书

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

一、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所附的资料（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均为真实，并符合《食品安全法》。如有不实之处，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和法律、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包括原料）、食品添加剂。

三、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

云南普洱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盖章）

2020年07月10日

章仁东

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0年07月10日